

广东每通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6年10月10日10时00分

结束时间：2016年10月10日11时00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9月29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6年9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披露的《广东每通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6-033）。

(二) 审议《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6年9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披露的《广东每通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4）。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2.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

股东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3. 法人股东委托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股东账户卡原件、委托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委托人公章）；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委托人公章）；5. 办理登记手续，只接受现场办理，不受理电话、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非现场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

2016 年 10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

(三) 登记地点

公司二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尚军

联系地址：东莞市万江街道滘联社区创业横路 1 号 C 栋 2 楼

联系电话：0769-22405405

传 真：0769-22983361

(二) 会议费用

各参会人员自费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需不晚于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公告编号：2016-035

《广东每通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每通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21日